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 2007 年 4 月 27 日首次採納)

(於 2012 年 3 月 17 日經修訂後重新採納)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組成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於2007年根據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07年4月27日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
- 1.2 本職權範圍書於2007年4月27日首獲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3月17日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修訂、批准及重新採納。

2 責任

- 2.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董事會其他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2.2 委員會通過對財務匯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外部審核的充足性進行獨立審核及監察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3 成員

- 3.1 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成員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主席，出任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核數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 3.4 委員會的委任須與相關成員的董事職務終止時間同時終止（不論退任、輪值或其他）。

4 秘書

- 4.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為委員會的秘書。
- 4.2 委員會的秘書須確保備存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

5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5.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兩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5.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5.3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5.4 委員會的會議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 5.5 委員會須在適當情況下邀請首席財務經理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會議。
- 5.6 委員會會議通告須送達至所有成員。如委員會會議通告以口頭方式當面傳達予成員或以書面方式送達至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成員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委員會會議通告便被視為正式送達至成員。
- 5.7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全體與會人士互相之間能聽見的通信設備參與會議。
- 5.8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所通過般。任何此類決議案均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成員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5.9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5.10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成員過半票數通過。

6 權力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照指示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進行合作。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但需事先與董事會就費用問題進行討論），並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 6.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需提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 6.4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將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5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7.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在牽涉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時確保工作協調；
- 7.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7.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披露的充分性，財務報表內及與之前的披露的前後一致性；

- (d)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e)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f)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g)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7.5 就上述7.4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須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7.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7.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7.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9**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或應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召開特別會議，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
- 7.10**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1**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2** 審閱管理層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系統有效性的報告；
- 7.13**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7.14 就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對有關財務匯報的決議案出現任何異議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5 就中期報告審閱及全年業績審計時出現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宜，以及核數師欲討論的任何事宜作出討論（如有必要，管理層須避席）；
- 7.16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7.17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7.18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企業管治職能

- 7.19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0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2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7.22 制定、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7.23 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
- 8.2 秘書須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的草稿及最終定稿給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彼等評論及紀錄。

9 刊發及更新職權範圍書

- 9.1 如有必要，本職權範圍書將應香港的環境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 9.2 本職權範圍書將公開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